

##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Essentials Preview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Essentials Preview 為一種雲端型、「企業消費型商務 (B2B) 整合即服務」解決方案，可用以執行 貴客戶與其交易夥伴間之連線功能與協同作業。「客戶」之交易夥伴，係為與 貴客戶有商業關係之組織實體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可提供可見度並控制與外部公司共用之商業程序，並可為 貴客戶之交易夥伴提供加入及論壇支援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讓 貴客戶及其交易夥伴得依 貴客戶所提供之商業規則，將資料傳輸至 IBM，其後再使用互連服務，將該資料轉遞予 貴客戶之交易夥伴。「客戶」之電子文件可遵循傳統「電子資料交換」("EDI") 標準、XML 型標準或專屬標準與格式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傳輸、影印、定界字元轉換及文件剪輯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運用透過由第三人提供之一或多個閘道或網路所形成之交互連線（「互連服務」，各該第三人各為「互連提供者」），使 貴客戶得以從 貴客戶交易夥伴所使用之其他公用與專用網路進行傳送與接送。

IBM 將建立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硬體、軟體及通訊。「客戶」及 IBM 對其個別網路進入點之存取控制、防火牆、使用者安全及硬體皆負有責任。IBM 將執行 貴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，並在 貴客戶與 IBM 之間進行聯合連線功能測試期間與 貴客戶合作，以作為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；

#### 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##### 1.1.1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-Essentials Edition Preview Service

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安全連線功能，可用於與 貴客戶交易論壇交易 EDI 及非 EDI 文件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包含文件追蹤可見度及分析儀表板與趨勢。動態遞送可讓 貴客戶與已在 IBM 網路上之實體進行交易，無須進行額外配置。「客戶」得於 IBM 網路配置使用第三人服務之新夥伴，惟 IBM 須先與該等服務之提供者簽訂網路互連合約。貴客戶為連接至本「雲端服務」之首次配置已包含在前揭功能中。

本供應項目於所定期間，無需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文件」或「千字元」授權。

#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#### IBM Supply Chain Business Network Essentials Edition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38BF2400B93711E7A5A50513C295686A>

#### IBM Digital Analytics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413338838241>

####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Reporting & Analytics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413347832516>

## IBM Watson Customer Experience Analytics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76AC34D029B711E6806270B0E0408E84>

#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#### 3.1 技術支援

IBM 將提供本供應項目之支援服務，惟該支援之僅限以依適用情形、依商業合理考量之方式提供，不含回應時間或解決時間等目標。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### 4. 計費

本「雲端服務」為無償預覽，用於存取及使用本服務，其期限自提供本服務「正式作業」實例之日起算，為期九十日，或自起始設定之日起算，為期三十日（以日期較早者為準）。

#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# 5.1 除外條款

於轉譯（入埠或出埠）前用以執行資料客製處理之客製 Script，其實例不記載或納併為本「雲端服務」的一部分。

IBM 不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a. 貴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設備或軟體錯誤或失效；
- b. 貴客戶或第三人無法處理任何傳輸至 貴客戶或由 貴客戶傳輸之通訊；
- c. 任何 貴客戶交易夥伴之信用評級或績效；
- d. 貴客戶或 貴客戶交易夥伴不適當傳輸之資料；
- e. 因 貴客戶之「互連服務提供者」、貴客戶或 貴客戶之交易夥伴所生之事由、或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之「互連服務」（或「互連服務」之任何錯誤或失效）；
- f. 因 IBM 終止本「雲端服務」或本合約之任何部分，所提供任何反向移轉服務。

#### 5.2 泛歐線上公共採購 (Pan 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, PEPPOL)

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 PEPPOL 存取點及「服務 meta 資料提供者 (SMP)」，SMP 可讓 PEPPOL eDelivery 網路使用者利用一組一般商業程序及技術標準互相通連。

透過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之 IBM 存取點，可對已為 PEPPOL 啟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之 貴客戶提供 PEPPOL eDelivery 網路之連線功能。IBM 存取點係依位於 <http://peppol.eu/> 網站之 OpenPEPPOL 運輸基礎建設協議 (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greement, TIA) 建置。負責存取點程式之 OpenPEPPOL 代表，其聯絡資訊載明於 PEPPOL 網站。

貴客戶確認並同意，IBM 提供若干特定功能之能力，包括但不限於充當「PEPPOL 存取點」，但受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拘束。倘若前述第三人變更、暫停或終止 IBM 提供該特定功能之權利，IBM 為符合第三人指示得立即變更該特定功能，或停止提供該特定功能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。

#### 5.3 來賓使用者

「來賓使用者」係指經 貴客戶授權，為與 貴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 貴客戶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而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人。「來賓使用者」可能需要履行 IBM 所提供之線上合約，始得存取並使用本「雲端服

務」。「客戶」對於「來賓使用者」應負其責，包括但不限於 a)「來賓使用者」所提出與「雲端服務」相關之任何請求、b)「來賓使用者」所生費用，或 c)「來賓使用者」對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。

#### **5.4 交互作業能力服務**

IBM 僅基於提供「雲端服務」的目的，或適用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所需，在 貴客戶或其夥伴所在國家/地區之外傳送或儲存資料。除非 貴客戶與「互連提供者」所訂個別合約中另有規定，否則，在任何情形下，「互連提供者」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提供，對 貴客戶不負任何責任。